**安全可靠测评申请登记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测单位 | 单位全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|  |
| 送测产品 | 产品名称及版本 |  |
| 产品类型  （中央处理器等芯片类产品可多选，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单选） | 1.中央处理器（□台式计算机 □便携式计算机  □一体式计算机 □工作站 □通用服务器）  2.人工智能训练推理芯片（□桌面 □服务器）  3.打印机主控芯片（□激光打印机 □喷墨打印机）  4.操作系统（□桌面 □服务器）  5.数据库（□集中式 □分布式）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 |
| 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授权联系人 | 姓名 |  |
| 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E-mail |  |
|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注1：随表应附送测单位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文件盖章扫描件。**

**注2：中央处理器等芯片类产品应附送下述材料：**

图 1 芯片样品照片

图 2 主板/板卡照片

图 3 送测样机照片

**照片说明：**

1.受理通过后须提交芯片样品和送测样机，此处提供的照片应与后续测评阶段提交的一致。

2.“芯片样品照片”指芯片封装后的产品照片，若有多种封装形式，均须提交照片。

3.“主板/板卡照片”指送测样机拆开后芯片所在的主板或板卡照片，并标注芯片所在位置。

4.“送测样机照片”应与登记表中的产品类型一致，若勾选了多种产品类型，每种均需有样机且提供照片，并在照片中标注产品类型。